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燕蓉
電話：037-559686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love6305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17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4295、110D1044296 (110D072018_110D2034837-01.PDF、
110D072018_110D203483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後備指揮部110（111）年後備軍人「緩召3款
及逐召4款」修訂重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後備指揮部（下稱指揮部）110年6月21日後苗栗管字第1100004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緩召各款已取消等第區分，統稱「准予緩召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，避免肇生群聚感染事件，原訂辦理緩召三款、逐召四款業務說明座談會取消，相關作業事項僅發放會議資料，請各校依附件資料規範時限辦理，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本府教育處

